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經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
經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條及「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為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研究，提昇學術水準，並積極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及金額，比照外國語文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由符合第四條條件之申請者中，以專攻比例原則，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並決定獲獎名單。
-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對象為本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優良（70%）、參與學術活動（20%）、熱心服務系內工作（10%）之學生，以未曾申領本獎學金者為優先。
-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者於日文系公告期間內備妥相關書面資料，向日文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以備審核：
獎學金申請單。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論文題目發表大綱
參與學術活動證明
系上服務相關資料
- 第七條 依本辦法支給之獎學金由本系擴大輔系學分費收入支付。
- 第八條 外語學院研究生獎學金亦比照此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系助學金支用項目為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協助教學之運用額度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並以支援大班教學及英語授課課程為優先。金額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研究生助學金得支給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研究生得兼領之。
- 第十一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應提撥百分之十做為清寒學生助學金。每小時工讀金額以兩倍計算。可申請時數則依每學期申請人數與可用金額調整。申請者需於開學後一週內檢附相關清寒證明送系辦申請。
- 第十二條 學習型兼任助理申報助學金應填寫學習紀錄表，勞動型兼任助理則依實際工作時數填寫出勤紀錄表，並於每月月底前送系辦核實報支學習津貼或薪資。
- 第十三條 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碩士生每小時金額不低於新臺幣壹佰伍拾元；博士生每小時金額不低於新臺幣貳佰元。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